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涉及

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新蓉

唐光兴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26 日